

#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63版)  
产线仍在调试中,故2019年基板业务的收入大幅下降。

母公司基板业务收入净利润对比如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
营业收入	7,341,095	18,261,515	-50.08%
基板业务毛利	0.20%	2.84%	-2.34%
净利润	-708,101	1,040,75	-17.10%

3、商誉减值影响:2019年公司亏损主要来自于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商誉减值主要来自于收购的俄联合公司业绩下降。2018年底商誉净值2.5亿元,2019年底商誉净值为641万。2018年主业净利润6477万,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净利润影响257万元,扣除减值影响,原主业净利润为-1.08亿,主业净利润实际下降1.73亿。

4、2019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120.64%。主要原因因为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亿元,具体说明详见问询函回复5(2)公司回复。

综上,2019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双降主要是受境外市场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虽然2019年公司出现亏损情况,但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订单较为充足,公司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具体措施为:

1、子公司业务下沉,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实行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以新材料业务部分置性经营资产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出资,将全资子公司成为新材料业务的主体,同时将新材料业务产线整合布局,去劣存优,进一步发挥产线优势。

2、调整经营模式,重组业务。一方面积极推动对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了意向金。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俄联合公司给上市公司的管理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将该重要资产进行转让。

3、盘活存量,拓宽融资渠道。已经存续的授信方面,部分分1年期授信已到期或拟续贷,未到期部分已与银行方面保持积极沟通,按资金规划推进续贷。新增授信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确保公司资金充足,不发生流动性风险。

故公司认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对扬子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管理层未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扬子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结合扬子新材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对扬子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扬子新材营业收入下降,扣除非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管理层对扬子新材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合理。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扬子新材管理层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未发现扬子新材财务报表日后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回收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5,114.4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20.6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亿元,其中母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2.55亿元,预付款增加的合理性的说明见上述(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90.28	208,672.47	-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1.09	2,363.67	-5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23	577.36	3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69.59	271,033.61	-2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067.30	209,914.01	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1.38	12,844.10	-1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08	11,392.75	-6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69	12,674.76	-1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74.34	246,852.52	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114.49	34,770.26	-120.64%

销售部分,以货物送达对方并签收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后,应收账款按照除销售成本及足额收回,销售的现金流入和实际情况相匹配;采购部分,由于采购业务预付款增加,导致采购商品现金流出增加;截至目前回函回复日,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大幅提升。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境外收入4.41亿元,占比42.86%。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核查手段,对境外销售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扬子新材境外收入包括境内组成部分收入及境外组成部分收入,其中境内组成部分收入为12,677.21万元,境外组成部分收入811,420.51万元,合计94,097.72万元。

2、扬子新材收入确认方法:

扬子新材境内组成部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并按照事先约定的发货日期将销售员根据订单的单价和发货数量开具外销商业发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当货物正式运往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公司将提单、发票等商业单据交给客户。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扬子新材境外组成部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由客户或公司委托运输单位发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公司开具发票,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选取样本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扬子新材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抽样检查营业收入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金额与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单、运单、销售合同等核对一致,扬子新材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认、记录及列报销售收入;

4、结合对应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或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核对本期销售额。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扬子新材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业务真实。

(4)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支出4,397.38万元,同比增加16.68%。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销售模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8-19年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5,360.27	2,740,464,700.00	-100%
销售费用	1,001.09	2,363.67	-5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23	577.36	3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69.59	271,033.61	-2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067.30	209,914.01	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1.38	12,844.10	-1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08	11,392.75	-6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69	12,674.76	-1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74.34	246,852.52	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114.49	34,770.26	-120.64%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

1、运费增加375万,主要由于运输行业出于安全考虑,在2019年规范了货车载货量,增加了公司物流成本。另外2019年销售量581,008.32吨,较上同期下降了4.85%,物流成本与货物数量相匹配,故整体运费较上同期增加。

2、工资增加310万,全年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基板业务退出所致,2019年1-4月份业务完成情况较好,较上同期增长23%,管理层为鼓励销售员进一步开拓市场,发放了季度奖金进行激励。另外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也导致了工资总额增加。

问询函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外支出 1,969.84 万元,其中非常损失 1,506.75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非常损失发生的具体原因,有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非常损失是俄联合公司搬迁工厂的损失。俄联合公司厂房原先为租赁,搬迁过程中设备损耗、人工成本支出以及还原工厂地基维修损失,会计处理已取得相关损失的合理凭据,包括公司管理层批复和当地政府部门批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损失属于非正常损失,列为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问询函问题 7,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外支出 1,969.84 万元,其中非常损失 1,506.75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非常损失发生的具体原因,有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列示上述应收票据的主要对象、票据金额、交易背景、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列示上述应收票据的贴现或背书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3)公司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共计264份,均为正常销售结算业务收到形成,按交易对象(前手背书人)汇总应收票据金额前二十名示列:

交易对象(前手)	汇票份数	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XXX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53,60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有限公司	5	46,50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材料有限公司	26	31,567,017.99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有限公司	5	14,427,053.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有限公司	17	8,754,081.4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洗涤系统有限公司	12	4,638,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材料有限公司	7	3,56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	3,254,089.14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有限公司	8	2,68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5	2,00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190,500.41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2,00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1	1,652,84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新材料有限公司	1	1,00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苏州XXX有限公司	1	1,000,000.00	销售剩余产品	否
合计	129	108,106,470.75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前手)

票面金额

贴现/背书

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

银行承兑汇票	2020/2/29	112,172.98	背书	上海迪士拉姆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0/2/29	90,000.00	背书	无锡盛安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0/2/29	650,000.00	背书	江苏考乐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0/2/29	100,000.00	背书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0/3/2	412,840.00	背书	江苏省江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0/3/3	100,000.00	背书	杭州萧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